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声明与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就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2014年11月15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翰宇药业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减持计划；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6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翰宇药业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同时，本人将严格督促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前述期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翰宇药业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